

2018-2019 Club Med 會員推廣計劃條款及適用條件

- (1) 「推薦方」(現有 Club Med 會員)將於「受邀方」(新會員)預訂行程出發前 8 日經由 e-mail 收到「親友推薦現金優惠」通知信。此優惠自收到日起為期一年有效。「推薦方」指以家庭為單位(居住於台灣境內且地址相同的兩位具親屬關係成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並於過去十年內有預訂 Club Med 行程紀錄之 Club Med 會員。每張訂單僅可使用乙次「親友推薦現金優惠」。

- (2) 「受邀方」可於其首次預訂 Club Med 行程時使用此 1,500 元新台幣「親友受邀現金優惠」。「受邀方」指以家庭為單位(居住於台灣境內且居住地址相同的兩位具親屬關係成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並於預訂日期起的過去十年內無預訂 Club Med 行程之記錄者。若同訂單任一成員曾於預定日期起的過去十年內參加 Club Med 行程，將不予以使用此優惠。
 - (1) (2)推薦現金優惠需使用於預訂至少 4 晚的 Club Med 假期，可與其他優惠併用，但若該優惠內容特別標註不可併用優惠，將不予以使用現金回饋。請在預訂時向旅遊顧問說明須使用現金回饋。獲得的現金優惠將適用於所有度假村，但不包含以下期間：
亞太地區度假村：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 (3) 「推薦方」將於「受邀方」完成其首次 Club Med 精緻全包式行程後，獲得 2,500 點會員獎勵積分。「推薦方」每年可邀請之「受邀方」數量上限為十個家庭單位。